

專案質詢

8-1-6-03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大學學費以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為由，變相漲價，教育部未能提出減緩學費壓迫和教育剝削的方法，單從「甲乙丙調漲三方案」回應高教問題，無法減低學費對學生的壓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教育部逐年減少對大學的補助，才是造成各大學汲汲於提高學雜費、競逐「競爭性經費」、降低教育品質、構成大學營運危機的主要禍首。進一步來說，學費的調漲不過只是填補教育經費補助的缺口，與提升教育品質沒有正相關。
- 二、對大學在學生而言，開支除了學雜費，尚包括住宿費和生活費，根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狀況」來看，目前在校外租屋的學生就高達 319,050 人，此外，國內教育學者在 2009 年底發表的《我國大學學雜費之分析與研議》就指出，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，每人一年為了就學所要付出的費用，平均達 20 萬元，就讀私立大學則平均高達 25 萬元。換言之，每個家庭為了讓 1 個孩子念大學 4 年，帳面上得付出的成本即達 80-100 萬之多。在當前學習成本逐年增高，在校高學費，畢業後卻難就業，或就業低薪資，若再調漲學費，恐再增加青年學子負擔。